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炼石 公告编号:2023-118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说明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ST炼石”、证券代码：000697）股票于2023年11月9日、11月10日和11月13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核查情况

1. 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后，公司及时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经核查，公司及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2.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关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风险提示

1.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6.69亿元（未经审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9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加网络方式举行。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议事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独立性、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执业记录等方面，经评估及审慎研究，经公司公开选聘竞争性谈判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0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13日以现场加网络方式举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票数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资质、独立性、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及执业记录等方面，经评估及审慎研究，经公司公开选聘竞争性谈判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聘请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之日止。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根据2023年公司实际业务和市场情况与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审计费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1

梦网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亚太事务”），变更后的会计师事务所：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喜事务所”）。

二、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公司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以往年度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经营稳健和职业操守，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亚太事务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亚太业务发展前景及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发展情况，经公司公开选聘竞争性谈判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委员会提议，同意公司改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为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李梅云女士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1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将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前次会计师事务所情况以及年审审计意见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在以往年度执业过程中恪守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发表审计意见，经营稳健和职业操守，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3年，亚太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因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09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董事长办公楼三楼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的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46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股）:40,563,564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28.35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庆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董事长庆宇先生、董事陈国斌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王璐女士、张磊女士、独立董事刘俊滨先生饶永生先生、陈虹女士通过程安信息系统授权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职工监事赵金鑫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王席岭先生、陈宏斌先生通过程安信息系统授权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 公司董事长庆宇先生先行担任董事会秘书职责并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管列席会议。

证券代码:603559 证券简称:ST通脉 公告编号:2023-090

中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4日

一、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二、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3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2.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 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9:30;2023年11月13日上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16:00的任意时间；
 3.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香洲区福田路10号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号厂房2楼培训教室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6.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 会议召集人:董董事长王兆春先生;
 8.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81,326,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8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1人，代表股份81,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368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2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
 2.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及中小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326,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683%。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135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9:30;2023年11月13日上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2023年11月13日下午15:00: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培训会议室
 3.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会议主持人:董董事长翁伟武先生因公出差无法主持现场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荐，推选董事翁敏女士担任本次会议主持人。
 5.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8人，代表股份总数292,150,4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607%。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6人，代表股份292,146,5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59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人，代表股份总数3,9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9%。
 2.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402 证券简称:和而泰 公告编号:2023-087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基本情况

1.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1.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二)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9:30;2023年11月13日上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13日上午9:15至15:00:00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十路深圳航天科技创新研究院大厦D座10楼和而泰一号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伟林先生
 6.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6人，代表股份261,260,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0253%。
 其中：
 (1)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149,475,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235%。
 (2)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64人，代表股份112,785,5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02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5人，代表股份112,785,8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028%。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律师等列席了会议。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4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目的
 1.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A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金额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金额为限。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经公司2023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91,72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370,041.81万元，流动资产为639,857.66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8,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0%、2.16%、1.25%。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因此，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且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三、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1. 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2. 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
 3.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本次回购事项期间，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持8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证券代码:002533 证券简称:金杯电工 公告编号:2023-048

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后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公司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 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891,72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370,041.81万元，流动资产为639,857.66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8,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90%、2.16%、1.25%。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良好，因此，公司认为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且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 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 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
 4.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
 在本次回购事项期间，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偿还债务能力，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5.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持8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内的减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提议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吴学愚先生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2023年11月1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提议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吴学愚先生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2023年11月1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提议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吴学愚先生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2023年11月1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提议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吴学愚先生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2023年11月1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提议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吴学愚先生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2023年11月1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提议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吴学愚先生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2023年11月1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提议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吴学愚先生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2023年11月1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提议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吴学愚先生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2023年11月1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提议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吴学愚先生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2023年11月1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提议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吴学愚先生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2023年11月1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提议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吴学愚先生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2023年11月1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提议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吴学愚先生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2023年11月1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提议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吴学愚先生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2023年11月1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6个月内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在回购期间,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符合上市的条件。
 五、提议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情况说明
 提议人吴学愚先生系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于2023年11月1日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股份,并将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且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具体买卖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1. 2023年7月7日,公司对外披露《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范志宏先生、陈海兵先生计划于2023年7月7日起96个工作日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210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8461%,具体内容详见上述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披露的《证券日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